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07

单位名称：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82543346F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604(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在天津地铁 7 号线站后装饰及服务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车站装修墙面工程（广东会馆站）中，现场部分临边防护用细绳布条绑扎固定、临边防护不牢，施工作业架体混搭、架体杆件未规范连接，临时用电 1 台开关箱控制多路用电设备，作业架及移动作业架的作业平台临边防护高度不足，存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现场照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